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90号之三

2024年11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对上海坊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5年6月11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第二批无争议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又收到了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为人民币850,000元。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经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并于2025年5月30日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补充核查。债权表经债权人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就上述第二批已核查债权制作了无争议债权表提交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于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上上海市建纬（广州）律师事务的债权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上海市建纬（广州）律师事务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无争议债权表（第二批）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上海市建纬（广州） 律师事务	850,000.00	普通债权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